

鹤山市镇街承接市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相关县级行政执法业务主管部门	实施的镇街	备注
1	440214018000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2	440289666000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沙坪街道	
3	440214141000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4	440214013000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5	44021408H000	对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指定或者暗示使用某一供应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利用职权故意刁难供应商或者承包商，向利益相关人索要财物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6	440214376000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7	440214377000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8	440214380000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9	4402141730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沙坪街道	
10	440214191000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鹤山市镇街承接市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相关县级行政执法业务主管部门	实施的镇街	备注
11	440214194000	对注册建筑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沙坪街道	
12	440214198000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任职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沙坪街道	
13	4402143830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4	4402143840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5	4402143850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沙坪街道	
16	440214397000	对住房保障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保障房内居住；无正当理由连续2个月或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擅自互换、出借、转租、抵押保障房；将保障房用于经营性用途或改变使用功能；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租赁的保障房严重毁损；存款、股票基金等资产价值超过规定数额或经审核不再符合保障条件；存在法定或约定的违法、违约情形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7	440214285000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8	440289664000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9	440214226000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沙坪街道	
20	440289681000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21	440212222000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22	440214244000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鹤山市镇街承接市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相关县级行政执法业务主管部门	实施的镇街	备注
23	440214296000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24	440214406000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25	440214210000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26	440214303000	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27	4402143020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28	440214359000	对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的，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或者建设单位未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29	440214404000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该户家庭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30	440214403000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该户家庭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31	440214360000	对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损毁或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32	440217016000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	
33	440214381000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鹤山市镇街承接市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相关县级行政执法业务主管部门	实施的镇街	备注
34	440217029000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引起疫情扩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	
35	440214299000	对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36	440214091000	对未取得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37	440214348000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38	440214206000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沙坪街道	
39	440214037000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逾期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质量要求恢复绿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40	440217120000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	
41	440212221000	对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42	440216067000	对未经批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43	440214025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沙坪街道	
44	440217101000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	
45	440214300000	对未按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46	440214396000	对为住房保障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鹤山市镇街承接市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相关县级行政执法业务主管部门	实施的镇街	备注
47	440214178000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48	44021421100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49	44021401700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50	440214228000	对损坏或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51	440214371000	对属于违法建筑而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出租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而出租房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而出租房屋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52	440214313000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53	440217067000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	赋权范围不包括行政检查权
54	440226302000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贴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	
55	440214177000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经审查出具合格书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56	440214180000	对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57	440214128000	对施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58	4402141430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59	440214116000	对施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企业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60	440214110000	对施工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施工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鹤山市镇街承接市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相关县级行政执法业务主管部门	实施的镇街	备注
61	440214127000	对施工单位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62	440214135000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63	440214133000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64	440214132000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依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65	440214142000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劳务人员工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66	440214109000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67	440214124000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68	440289682000	对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确定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未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由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工作，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根据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进度，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报请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后续施工；未制定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69	440214118000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鹤山市镇街承接市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相关县级行政执法业务主管部门	实施的镇街	备注
70	440214134000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沙坪街道	
71	440214113000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72	440214123000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73	440214114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74	440214139000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75	440214130000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76	440214115000	对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进行分包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77	440214122000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78	440214131000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79	440214121000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80	440214112000	对施工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81	440214126000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鹤山市镇街承接市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相关县级行政执法业务主管部门	实施的镇街	备注
82	440214140000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83	440214309000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未指导、监督、检查生活垃圾分类行为；未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就近便利原则和分类标准、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和周边清洁；未合理确定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并组织责任区域内的分类收集工作；未劝阻不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或者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行为；未将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84	440214401000	对申请人隐瞒或虚报人口、户籍、年龄、婚姻、收入、财产和住房等状况；采取不正当手段，申请保障房或租赁补贴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85	440214043000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86	440214108000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沙坪街道	
87	440289671000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未按照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其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检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出厂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不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镶嵌未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的标牌；未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和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88	440214366000	对商品房预售人自签订项目转让合同之日起，未停止预售商品房；受让方未换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89	440214365000	对商品房预售人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鹤山市镇街承接市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相关县级行政执法业务主管部门	实施的镇街	备注
90	440214367000	对商品房预售人委托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预售人和代理人未向预购人明示预售人和预售商品房的有关信息、代理人的受托范围和权限等法定事项，预购人提出请求仍不明示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沙坪街道	
91	440214368000	对商品房预售人违法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沙坪街道	
92	440214339000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沙坪街道	
93	440214340000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94	440289678000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95	440214229000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96	440214292000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97	440232012000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各镇（街）	
98	440232086000	对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各镇（街）	
99	440232014000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各镇（街）	
100	440214242000	对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01	440214297000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02	440232087000	对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等，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正常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各镇（街）	
103	440214287000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不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鹤山市镇街承接市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相关县级行政执法业务主管部门	实施的镇街	备注
104	440217038000	对农药经营者存在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	
105	440217036000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	
106	44021700W001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	
107	440214301000	对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沙坪街道	
108	440214100000	对勘察单位未依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沙坪街道	
109	440214102000	对勘察单位未参加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勘察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参加工程质量和质量事故处理，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未参加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有关的其他问题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沙坪街道	
110	440214192000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涂改、出租、出借或以非法形式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在建筑设计或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11	440214193000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12	440214097000	对勘察、设计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13	440214349000	对具有一级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未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具有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设立分支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具备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而设立分支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对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14	440217020000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	

鹤山市镇街承接市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相关县级行政执法业务主管部门	实施的镇街	备注
115	440214305000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沙坪街道	
116	440232081000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各镇（街）	
117	440214047000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18	440214227000	对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致使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19	440214181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依规定办理备案；未依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20	440214182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依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依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21	440289672000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未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建立进场检验台账，未根据技术标准严格进行进场检验；对技术标准规定进行抽样复试的，未进行抽样复试；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各工序未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未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未进行交接检验；未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签字认可，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22	440214084000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23	440214079000	对建设单位肢解发包建设工程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24	440214241000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未经验线；验线不合格，建设工程擅自开工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鹤山市镇街承接市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相关县级行政执法业务主管部门	实施的镇街	备注
125	440214076000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26	440214077000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向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27	440214216000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28	440214087000	对建设单位未依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29	440214337000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30	440289673000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31	440214088000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32	440214089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33	440214240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34	440214078000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或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35	440214085000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36	440214024000	对建设单位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沙坪街道	
137	440214086000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38	440214075000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沙坪街道	

鹤山市镇街承接市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相关县级行政执法业务主管部门	实施的镇街	备注
139	440214082000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40	440214354000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41	440214325000	对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地下工程；未按规定审查设计文件，擅自施工；不按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在使用或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未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42	440214326000	对建设单位、地下管线专业单位违反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43	440214162000	对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44	440216312000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45	440214165000	对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46	440214155000	对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47	440214153000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商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损害国家或他人的合法权益；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48	440214154000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49	440214146000	对监理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50	440214161000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51	440214157000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未按照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鹤山市镇街承接市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相关县级行政执法业务主管部门	实施的镇街	备注
152	440214144000	对监理单位未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53	440214160000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法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54	440289683000	对监理单位未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指定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执行建设单位发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未按照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未提前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未按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理报告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55	440214148000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56	440214156000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57	440214149000	对监理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58	440214405000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沙坪街道	
159	44021416300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60	440214187000	对给予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鹤山市镇街承接市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相关县级行政执法业务主管部门	实施的镇街	备注
161	4402141AD000	对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报送开业信息；未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本企业开业信息、服务规范和标准等；未建立住房租赁档案并如实记载相关信息，或者未健全住房租赁信息查验等内部管理制度；未按照规定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住房租赁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其经营的租赁住房信息及其变化情况，或者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或者未编制住房状况说明书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62	440214323000	对房屋设计单位、房屋施工单位、房屋建设单位、房屋产权单位、房屋使用权单位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更新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63	440214338000	对房屋发生蚁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64	440214341000	对房地产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65	440214362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未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未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未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66	440214342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沙坪街道	
167	440214409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68	440214351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与委托人或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69	440214350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估价师违法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违法出具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70	440214393000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鹤山市镇街承接市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相关县级行政执法业务主管部门	实施的镇街	备注
171	440214069000	对发包人要求缩短施工工期、提前竣工或工程质量优良时，未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增加的费用未计入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内，施工工期短于施工标准工期的80%，提前竣工费、优质工程费最高均超过合同价款的5%；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未明确发承包双方承担风险的内容、范围和费用；发包人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规避自身风险。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没有约定且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或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涨落超过5%时，发包人未按风险分担原则承担超过5%部分的风险费用，未调整合同价款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沙坪街道	
172	440232006000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各镇（街）	
173	440214395000	对单位或个人租用公房，无故拖欠房租经催收仍不缴交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74	440214394000	对单位或个人强占住房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75	440214023000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76	440214295000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77	440214028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78	440214029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未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79	440214027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80	440214030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81	4402141A3000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单独出租用于居住，或者租赁住房不符合规定的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标准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鹤山市镇街承接市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相关县级行政执法业务主管部门	实施的镇街	备注
182	440214179000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83	44021429000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84	44021428900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85	44021429400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86	440214298000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87	440214288000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严重影响，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88	440214213000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89	440214218000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城乡规划编制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90	440214212000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91	440214031000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擅自停止供水或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沙坪街道	
192	440214284000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沙坪街道	
193	440214034000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沙坪街道	

鹤山市镇街承接市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相关县级行政执法业务主管部门	实施的镇街	备注
194	440214032000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无证或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沙坪街道	
195	440214033000	对盗用或转供城市公共供水；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产生或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擅自拆除、改装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96	440214277000	对城市供水单位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委托检测；对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水质信息；违反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97	440214408000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破坏或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98	440214407000	对承租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199	440214291000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200	440214333000	对不具备白蚁防治单位设立条件而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201	440214293000	对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202	440214402000	对保障房开发建设单位未按保障房标准开发建设保障房项目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203	440214335000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进行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	
204	440217037000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	